

关于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赣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20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总收入146.6亿元，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01亿元，为年预算的100.5%，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13亿元，增长20.8%。2019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4月底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市本级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93.14亿元，增长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亿元，为年预算的100%，增长5.5%。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4亿元，增长26.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7亿元，增长14.6%，主要是新增安排保供稳价市级冻猪肉储备经费0.55亿元；国防支出0.8亿元，增长185.9%，主要是市人防办集中清算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公共安全支出8.48亿元，增长16.6%，主要是2019年提高公安系统公用经费标准及辅警人员待遇保障水平；教育支出9.86亿元，增长13.2%，主要是增加对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投入；科学技术支出3.16亿元，增长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3亿元，下降12.6%，主要是2018年一次性安排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资金在此科目核算，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7亿元，下降14.1%，主要是根据《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赣府字〔2019〕71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2019年上级减少了对市县的补助；卫生健康支出6.2亿元，增长39.4%，主要是新增安排了市中医院和市儿童医院建设0.4亿元等专项；节能环保支出2.25亿元，下降21.3%，主要是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亿元在此科目核算，抬高了支出基数；城乡社区支出23.88亿元，增长

82.8%，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38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此科目核算；农林水支出 2.63 亿元，增长 5.9%；交通运输支出 7.53 亿元，增长 62%，主要是 2019 年市县新增筹集的航空发展资金 2.21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5 亿元，下降 2.3%，主要是 2018 年安排的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0.46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抬高了支出基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7 亿元，增长 112.3%，主要是 2019 年用于支持赣州港口岸发展的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0.5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金融支出 0.38 亿元，下降 61.2%，主要是 2018 年总部经济奖励专项资金 0.76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抬高了支出基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99 亿元，增长 22.8%，主要是新增安排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经费 0.17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住房保障支出 2.69 亿元，增长 62.7%，主要是上级财政下达的保障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04 亿元在此科目核算。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0.5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1.61 亿元、2018 年结转结余收入 10.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6 亿元、调入资金 13.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8.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4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9 亿元，支出总量为 97.2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11.33 亿元，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结转 1.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结转 0.36 亿元、教育支出科目结转 0.2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结转 0.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结转 0.4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结转 0.7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结转 0.1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结转 0.29 亿元、农林水支出科目结转 1.4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科目结转 0.36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科目结转 0.6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结转 0.03 亿元、金融支出科目结转 0.1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结转 0.28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结转 4.88 亿元等。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19 年市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17.58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5 亿元，占 14.2%，如财源建设考核评价先进县（市、区）奖励资金 0.64 亿元、边远困难乡镇市级补助资金 0.38 亿元、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县（市、区）奖励资金 0.18 亿元等；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15.08 亿元，占 85.8%，如下达蔬菜产业扶贫资金 2.79 亿元、“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2.43 亿元、特色小镇建设奖补资金 0.84 亿元、基层组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82 亿元、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0.67 亿元、稀土钨产品销售市级奖励资金 0.5 亿元、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

0.44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0.35 亿元、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 0.35 亿元、新能源汽车市级奖励资金 0.28 亿元等。

市本级超收财力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0.25 亿元，加上当年盘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5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44 亿元。2020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11 亿元后基金余额为 1.33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及整合年初预算资金情况。2019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 亿元，加上上年终整合部分未使用完的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6.14 亿元，总计 8.14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弥补年终结算财力缺口 1.05 亿元，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39 亿元（其中，预拨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基本运行经费 1 亿元、预拨公交客运成本规制亏损补贴 0.5 亿元、安排宁都等四县（区）空心房拆除场地清理补助经费 0.2 亿元、安排边远困难乡镇市级补助资金 0.38 亿元）。

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9.08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9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亿元、卫

生健康支出 0.3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4 亿元、农林水支出 0.9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2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6 亿元、金融支出 0.56 亿元、其他支出 1.01 亿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9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0.8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市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8.5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0.03 亿元，赣州经开区 46.8 亿元，蓉江新区 1.73 亿元。2019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9.77 亿元、赣州经开区 41.67 亿元、蓉江新区 1.73 亿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0.0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0.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36 亿元，增长 38.3%，为年预算的 13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1 亿元、债券转贷专项收入 12.5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1 亿元、2018 年结转收入 2.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9.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1.41 亿元，增长 44.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上解上级支

出 1.47 亿元、调出资金 5.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 亿元，支出总量为 90.24 亿元。收支扎抵，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9.3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 亿元，下降 17.9%，完成年预算的 104.8%，其中：利润收入 1.2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7 亿元。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工投集团转让所持昌九集团股权，上缴一次性收益 0.73 亿元，抬高了基数。加上 2018 年结余收入 0.4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5 亿元，下降 52.6%，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比上年减少 0.4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5 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0.4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03 亿元，增长 12.4%，其中：保险费收入 27.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2 亿元。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64 亿元，增长 9.3%。2019 年当年结余 10.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77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

2019 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50.56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1 亿元，增长 6.6%，为年预算的 100%，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7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27 亿元、调入资金 10.5 亿元、2018 年结转结余收入 0.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6.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6.28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 亿元。

2019 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6 亿元，减少 28.7%。加上债券转贷专项收入 4.03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2018 年结转收入 0.3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44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0.71 亿元，减少 37.1%，加上上解支出 0.88 亿元、调出资金 1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支出总量 54.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4 亿元。

2019 年省财政转贷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券 4.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具体用于华鑫北棚户区改造 0.7 亿元、杨梅棚户区改造 0.9 亿元、涌泉棚户区改造 0.4 亿元；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 0.27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转贷收入 0.27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2.03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债券转贷收入 2.03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三）蓉江新区

2019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2.89亿元，增长11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亿元，增长130.5%，为年预算的12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1亿元、2018年结转结余收入0.07亿元、调入资金1.5亿元，收入总量为6.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35亿元，支出总量为6.53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0.25亿元。

2019年省财政转贷蓉江新区政府债券1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转贷收入1亿元，具体用于蓉江花园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0.5亿元、蓉江新区蓉江三路以东土地储备项目0.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建立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的现代财政制度，全力推进中央三大攻坚战与我市六大攻坚战，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了扎实的财政保障。今年3-4月，市审计局对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2019 年度市级加强财政管理，稳步推进财政改革，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还指出了部分资金预算未细化到部门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0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做到战疫情与促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平稳。然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市上半年财政收支增速明显放缓。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80.55 亿元，下降 1%，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2 亿元，增长 3.7%，完成年预算的 5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1.59 亿元，下降 9.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5.96 亿元，下降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11 亿

元，下降 10.8%；政府性基金支出 256.02 亿元，增长 32.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5.98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0.9%，增长 3.1%，其中：保险费收入 58.86 亿元，增长 6.6%，财政补贴收入 44.55 亿元，下降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7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1.4%，增长 19.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1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3.6%，增长 19.3%。

上半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57.36 亿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9.2%，下降 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0.1%，下降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5 亿元，下降 18.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27 亿元，下降 13.8%；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 亿元，下降 3.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4.23 亿元，下降 1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36.2%，下降 7.1%，主要是积极落实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为企业减负。其中：保险费收入 6.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8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3.08%，增长 14.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9.24 亿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4.1%，下降 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3%，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7 亿元，增长 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1 亿元，增长 431.8%；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3 亿元，增长 210.3%。

上半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12 亿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66.2%，增长 4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5.6%，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4.3%，增长 40.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61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上半年主要工作和运行特点有：

（一）财政收入逐步企稳回升。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持续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全市财政收入逐步企稳回升。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1-6 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80.55 亿元，下降 1%，降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9.52 亿元，增长 3.7%，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7 个百分点；两项收入总量分别快于全年预期目标序时进度 4.8 个和 4.7 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为全年收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二是收入质量保持较好水平。1-6 月，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34.05 亿元，下降 7%，降幅较 4、5 月份分别收窄 1.5 个、2.3 个百分点。税收降幅收窄，带动全市财政收入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和 70.8%。

（二）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推进。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发展“两手抓”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了资金保障工作。一是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以“与时间赛跑”的非常速度和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的非常决心，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县两级财政持续加大防控资金投入，及时启动防疫资金支付应急预案，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协调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启资金支付绿色通道。1-6月，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41亿元，向库款紧张县（市、区）调度库款2.3亿元，有力确保了防护物资采购、患者费用救治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统筹安排科研资金0.02亿元支持13个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统筹投入资金0.19亿元支持校园和公安机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积极研究政策支持稳定经济。积极研究和全面落实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提振企业复工复产的信心，出台了《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细化举措、落实资金、明确责任，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市财政局挂点帮扶重点税源企业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企业挂点帮扶，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进一步为企业减轻负担。1-6月，全市新增减免税费20.78亿元，惠及企业11.8万户（次）。四是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1-6月累计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56.71亿元，惠及企业2129家，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2.8亿元；金盛源担保集团受理企业担保项目138个，发放担保贷款28.58亿元，为企业减免担保费0.39亿元。强化产业基金引导，市、县两级财政完成首期出资6亿元支持总规模100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设立。推动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重大产业发展，累计投放项目14个，金额38.96亿元，撬动银行资金41.48亿元，带动企业固定资产总投资132亿元。

（三）“六稳”“六保”工作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1.59亿元，下降9.8%，虽然全市财政支出增幅出现下降，但各地坚持公共财政方向，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六稳”“六保”工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463.2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5%，有力保障了省51件、市50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2020年全市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7.41亿元，压减幅度达10.2%。严格落实2020年3月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严控新的增支政策”要求，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原则上不再新增出台没有上级政策依据的增支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的盘活力度，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三是兜牢基层运转底线。将“保基层运转”工作摆在全市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兜牢兜实“保基层运转”的底线，全市各级基层组织运转和各项公共服务正常有序。2020年市本级财政整合设立了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2.9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增长81%；强化对县级预算安排情况的审核把关，确保各县（市、区）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落实好“保基层运转”的主体责任。同时，建立健全库款日常监测机制，加强库款管理和动态监控，及时了解库款保障水平，对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监测。四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快资金拨付，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提供扎实的财政支持。如，拨付企业稳岗资金0.14亿元，拨付2020年招工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等0.25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岗位；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0.06亿元，协助企业申报中央及省级贷款贴息资金0.14亿元，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市场主体；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44亿元，全力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等。

（四）服务打好攻坚战措施有力。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服务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一是积极支持决战脱贫攻坚。市、县财政预算共安排脱贫攻坚资金 5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2%；市本级新增安排并下达 1 亿元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在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我市 20 个县（市、区）均被评为优秀，获得奖励性扶贫资金 1.25 亿元。通过实地督战等指导、督促采购单位做好消费扶贫工作，全市采购人账号激活数量 3559 个，占比 100%，并完成交易额 0.47 亿元，消费扶贫交易额排名全省第一。二是积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倾斜领域，拨付下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8 亿元。基本建立了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争取上级下达我市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下达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9.63 亿元、污染防治资金 1.44 亿元等，有力支持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三是积极稳妥做好债务管理工作。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今年发行的政府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了投资。同时，坚决“堵后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综合采取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各类资产资源等措施，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

总体安全可控。四是积极支持主攻工业等攻坚战。统筹整合工业发展资金，设立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 1.7 亿元，支持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主攻工业、三年再翻番”；支持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统筹安排市级奖补资金 2.89 亿元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8 亿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0.08 亿元，提升我市产粮、产油水平；积极做好物资储备工作，拨付市本级储备粮、应急成品粮费用补贴 0.02 亿元，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安排市级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和果业发展资金 0.66 亿元支持脐橙产业发展；统筹资金 2.25 亿元支持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筹措资金 7.25 亿元，支持中科院稀土研究院建设；争取债券资金 5.35 亿元，专项用于赣南大道快速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89 亿元，用于老城区道路改造、中心城区桥梁安全防护增设、东阳山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

（五）“北上”争资工作成效显著。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充分发挥争资工作牵头单位职能作用，从早谋划争资“路线图”，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北上”争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争取政策支持有突破。经积极对接争取，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市比照西部地区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成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政

策中首个明确延续执行的政策。二是争取转移支付有成效。1-6月,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398.97亿元,增长10.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78.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57.77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99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2.16亿元等。三是争取债券额度有提升。抢抓“开前门”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支持,上半年全市共获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310.14亿元,比上年增加180.68亿元,增长139.6%,在全省设区市中占18.2%,规模和占比均位列第一,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六) 财政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全面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持续加强财政管理,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财税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进一步明确蓉江新区、南康区财政体制;推进财政在线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财政票据和非税收缴电子一体化工作,全面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修订完善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加快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三是积极提升监督评审效能。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动态监控,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上半年共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47个，送审金额13.7亿元，审定金额12.45亿元，纠偏金额1.25亿元，纠偏率9.1%。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回升的动能不足。主要是税收收入持续出现减收，上半年与企业经营效益密切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降幅仍然超过两位数，分别下降13.2%和20.2%，疫情带来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及落实为企业纾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形成的减收影响深远，税收回升动能不足，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在财政增收压力大的同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六大攻坚战、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财政“紧平衡”的状况更加明显。

三、坚定信心、化危为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和“六保”工作，坚持把高质量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全市六大攻坚战贯穿财政工作

全过程，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全力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保障全年财政收入目标的完成。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制止不合规收费，严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坚决杜绝掺水分等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证收入质量。二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盘活力度，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不折不扣落实压减经费要求，

2020年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10%的基础上，全年一般性支出总额较上年决算压减15%以上。四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财政支出进行“严控、严审、严管”，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和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不得要求下级安排配套资金。

（二）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多渠道多举措做好“六稳”“六保”财政资金保障。一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更多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同时，紧紧围绕“基本民生”这个关键，坚决取消过度承诺、标准过高的民生政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二是确保基层运转资金安全。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库款的日常动态监控，压实县级“六稳”“六保”主体责任，动态掌握县级保障情况，对于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地方，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三是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灵活运用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协同政策，打好财政“组合拳”，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扶企业“战疫情”“渡难关”。

（三）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

更加积极有为，科学运用财政扶持政策助力经济发展，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时刻聚焦脱贫攻坚目标绷弦加劲，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奋力答好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卷”。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效益。强化市、县联动，扎实做好全市财政系统挂牌督战工作，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脱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指导。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加强债务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稳妥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确保债务风险处于合理水平。三是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主攻工业、三年再翻番”，着力育龙头、补链条、建平台、保要素、强集群，推动工业制造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涉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下达等工作，积极兑现财政政策奖补，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和脐橙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粮食生产投入，落实粮油储备任务，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生产。持续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地生效，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四）“北上南下”增强振兴发展动力。做到“北上”争资

争项与“南下”对接融入大湾区齐头并进，实现“输血造血”双管齐下。一是积极“北上”争资。充分发挥“北上”争资工作牵头单位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北上”争资力度，紧紧围绕2020年北上争资工作的“路线图”，抓紧北上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和资金动态变化信息，做好跟踪落实。同时，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渠道作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汇报，全力以赴争取新一轮财税政策支持。二是积极“南下”对接融入大湾区。用好省级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有利条件，努力推动我市与大湾区基础设施互通、产业互补、市场融合、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我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同时，充分发挥赣州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IPO绿色通道等特殊扶持政策的叠加效应，扎实“南下”招大引强，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定位，加快建立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的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部门（单位）对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在部门自评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项目开展自评

复核。全面启动事前评估，要求各部门（单位）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在申请预算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和预算编制相结合。同时，加强对县级绩效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用好用活中央下达我市的36.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指2020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22.29亿元的特殊转移支付（是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做法，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等明确用途或项目资金，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等，该转移支付为一次性财力补助，不计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基数）等直达资金，建立特殊转移支付使用台账，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项目实物量，确保资金尽快惠及企业和个人。同时，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继承和发扬好苏区干部好作风，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确保全市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提速三季度、冲刺下半年，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